

有關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 13(2)修訂程序的跟進提問

1. 有鑑於張永森區議員多次拒絕履行區議會主席職責，包括拒絕批准由區議員在會議兩星期前提交區議會討論的文件，列入會議議程；包括拒絕在區議會會議上，討論由超過過半數議員提請討論的事項。此等舉措，明顯屬於主席濫權行為；

12 位深水埗區議員先後於 2019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5 日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規定，提交文件建議修訂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 13(2)，區議會主席張永森區議員認為，有關修訂，會與常規好 6 (1) 及 (5) 條和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1 條有所抵觸，張議員因而聲稱要徵詢法律意見，故拒絕批准討論

2. 請問張永森區議員是否可以向本區議會提交聲稱的法律意見？

3. 請問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就有關爭議請求總署或律政署提供意見？民政事務專員有否責任，就區議會會議常規詮釋的爭議，向區議會包括主席及全體區議員，提供意見？

本文提交 2019 年 9 月 3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，請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

譚國僑 伍月蘭 袁海文 吳美 鄒穎恒 梁有方
何啟明 衛煥南 覃德誠 楊彧 江貴生

2019 年 8 月 19 日